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2019年8月22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收到 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 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山 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青岛市国资委拟 将青岛港集团 100%股权(含青岛港集团拟持有的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无偿划 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集团将变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 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3)、《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44) 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 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青岛港集团与山东省港口集 团、青岛市国资委签署了《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本次股 权划转的标的由青岛港集团 100%股权调整为青岛港集团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港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二、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本次股权划转已经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49%国有产权的批复》。

三、本次股权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后续将办理青岛港集团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